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公告(2023-00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23-006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1月 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日

至2023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3-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3	建研院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苏州市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12-68286356;邮箱:zqb@szjkjt.com

4.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待会会议的,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2023年2月1日16点30分之前收到准)进行登记并注明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公告(2023-00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7日,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为"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结项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公司于2017年8月公开发行新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8,320,000.00元。所募集资金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26,415,094.34元后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8,32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8,396,2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3.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到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建的募集项目,分别与相关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2,000.00
2	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7,000.00
3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37.96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94.50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59.92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25,992.38

注:其中"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于前期使用完毕并注销相关银行账户。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上述项目皆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本次结项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

截至 2023 年 1 月17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①	累计投入金②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③	募集资金余额④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2,000.00	10,701.78	1,088.69	2,386.91
2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37.96	1,304.17	8.96	742.75
3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94.50	1,166.16	10.58	738.92
4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59.92	1,365.94	97.24	791.22
合计		17,992.38	14,299.11	1,205.47	4,659.80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完成的时间跨度较长,在行业发展、人才招聘等方面和项目规划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近几年公司的市场以及研发创新工作与服务集合更加紧密,由各子公司按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负责具体的工作,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支出也主要由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应的在母公司层面针对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减少了部分人力资源投入和软硬件投入。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659.8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

建研院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研院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建研院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 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会议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翟凌云 委员:张轩、生德伟、许光兴、张雷、苏冰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德瑞 委员:张轩、唐志清、高凤勇、王建文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文 委员:王德瑞、高凤勇、翟凌云、唐志清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凤勇 委员:王德瑞、翟凌云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志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静女士、刘国军先生、花贵侃先生、许光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宇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军先生、孙苏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翟凌云:男,1972年出生,金融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美国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董事长,以色列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董事长,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理事、安徽欧美同学会(安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张轩: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华氏大药房连锁公司市场部部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常务副总裁,华润集团所属上海天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药中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生德伟:男,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银丰投资集团副总裁、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唐志清:男,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玄碧塘分理处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三胞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

许光兴:男,1977年出生,国际财务硕士,CFA持证人,ACCA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英国Vectone Mobile Holding Co应付主管,英国Plena Capital财务总监及中国区首席代表,新加坡GSF Capital欧元基金CFO兼投资总监,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发展总经理及专家研究员,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职位。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张雷:男,198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证券投资总部、资产管理总部、基金管理总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战略产品部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新健康产业群战略官。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杨宇鑫:男,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澳大学(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曾任职于杭州乾通易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王德瑞:男,1959年出生,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民盟盟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黎里镇油米厂员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吴江分所所长,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现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凤勇:男,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开大学金融学院专业硕士导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冰: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第八批国家"创新人才"。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细胞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获美国耶鲁大学硕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获实验病理学博士学位。1991-1995年在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2006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健康科学中心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1995-2006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MD安德森癌症中心助理教授、副教授(Tenure)、教授(Tenure);2004-2006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MD安德森癌症中心癌症免疫研究中心蛋白化学核心实验室主任;2006-2014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副教授(Tenure)。2015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免疫生物学系客座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王宽诚讲席教授、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所长、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院免疫学与微生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耶鲁大学免疫代谢研究院主任、上海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科技部重点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

王建文:男,1974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民商法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公司法。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期间于2007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副院长;2016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教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期间于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担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法学会互联网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兼任中共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钱静:女,1974年出生,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国际EMBA。曾任金鹰商贸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商品中心总经理,金鹰商贸集团旗舰店南京新街口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总经理,金鹰珠江路店总经理,House of Fraser中国副总裁、CEO,三胞商业发展总公司COO,南京新百副总经理,南京新百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南京新百百货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国军:男,1979年出生,石家庄经济学院本科学历,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在读。曾任山东银丰投资集团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监。现任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总裁。

花贵侃: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南京大量律师事务所律师,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军:男,1970年出生,本科。曾在本公司中心店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百货事业部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

孙苏蕊:女,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主管、资本规划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96,72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银丰生物累计质押数量为58,284,164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0.26%,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8,438,028股。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股东银丰生物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8,435,83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	96,722,192
持股比例	7.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457,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

二、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银丰生物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详情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银丰生物	否	15,826,940	否	否	2023.1.13	2025.1.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6.36%	1.1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826,940	/	/	/	/	/	16.36%	1.18%	/

2、银丰生物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银丰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银丰生物	96,722,192	7.19%	42,457,224	58,284,164	60.26%	4.33%	0	0	0	0
新余创立	55,391,644	4.11%	55,391,600	55,391,600	99.9999%	4.11%	0	0	0	0
王伟	9,672,219	0.72%	0	0	0	0	0	0	0	0
王山	2,418,054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204,109	12.20%	97,848,824	113,675,764	/	8.44%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5,546,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7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董事长翟凌云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朱爱华女士、生德伟先生、独立董事高凤勇先生、宋亚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出席了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花贵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5,566,661	100.0025	是
1.02	选举张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5,445,061	99.9867	是
1.03	选举生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5,581,061	100.0044	是
1.04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5,445,061	99.9867	是
1.05	选举许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5,581,061	100.0044	是
1.06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5,581,061	100.0044	是
1.07	选举杨宇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5,588,061	100.0053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德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5,566,661	100.0025	是
2.02	选举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5,454,361	99.9879	是
2.03	选举苏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5,581,061	100.0044	是
2.04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5,581,061	100.004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4,361,748	100.0107				
1.02	选举张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4,240,148	99.9448				
1.03	选举生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4,376,148	100.0185				
1.04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4,240,148	99.9448				
1.05	选举许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4,376,148	100.0185				
1.06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4,376,148	100.0185				
1.07	选举杨宇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4,383,148	100.0223				
2.01	选举王德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361,748	100.0107				
2.02	选举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249,448	99.9498				
2.03	选举苏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376,148	100.0185				
2.04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376,148	100.01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黎达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增补阮广学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阮广学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3-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傅万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截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傅万堂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傅万堂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傅万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第7号一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合同		新中标未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轨道交通项目	2	178,038	0	0	19	618,416
市政项目	12	92,338	0	0	52	589,426
房建项目	3	495	0	0	19	357,348
公路项目	0	0	0	0	1	22,565
合 计	17	270,871	0	0	91	1,587,755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0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65,030.57
2	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66,897.19
3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644,857.54

注:2022年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新中标、签约订单金额合计483,816.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2%。截至2022年度末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644,857.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6%。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